

报告表编号：
2018 年
编号：JM1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
暂存废机油 5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送的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机油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机油 5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张鸿	201703531035 201631011000 0064	B310504202	化工石化医药	张 鸿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鸿	201703531035 201631011000 0064	B3105042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 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 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 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 况、环境影响分析、建 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 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 论与建议	张 鸿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机油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少中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娟

2018年10月2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项目编号： DR-JM-201810009

项目名称： 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机油 5000 吨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朱娟 朱娟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QQ:3167106681

电话: 1351071210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四、环境质量状况.....	13
五、评价适用标准.....	16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八、环境影响分析.....	25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十、结论与建议.....	38

附件：

- 附件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 附件 6 总量控制节选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6 污水处理厂位置；
-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 附图 8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机油 5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文中	联系人	李文中		
通讯地址	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区旱岭（土名）				
联系电话	137605xxxx0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区旱岭（土名）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90 其他仓储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根据我国 1981 年颁布的《关于废润滑油回收再生的暂行规定》以及 2001 年 1 月 17 发布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鼓励重点城市建设区域性的废矿物油回收设施，为所在区域的废矿物油产生者提供服务。为了规范废矿物油收集转运市场秩序，方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需要，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区旱岭（土名）（博凯灯饰厂区内 D 栋一楼），主要经营收集中转废机油，年收集、暂存废机油 5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中心坐标：北纬 22°38'1.68"，东经 112° 58'58.27" 投资总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主要产品：收集、暂存、转运废机油。					

生产规模：年收集、暂存废机油 5000 吨。

职工人数：定员 8 人，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工作时间为上午 8 时~12 时，下午 2 时~6 时，年生产 350 天。

项目性质：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中的 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机油 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其他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数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a)	年周转 量 (t/a)	来源	运输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5000	50	5000	4S 汽 修店等	专用车辆 和容器	废机油进入厂区内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15d，去向为：送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因此废机油与润滑油的主要成分相差不大，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						

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添加剂是近主要用于改善润滑油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般常用的添加剂有：粘度指数改进剂，倾点下降剂，抗氧化剂，清净分散剂，摩擦缓和剂，油性剂，极压添加剂，抗泡沫剂，金属钝化剂，乳化剂，防辅蚀剂，防锈剂，破乳剂，抗氧抗腐剂等。

理化性质：

根据润滑油的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其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状，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分子量：230-500

相对密度（水=1）：0.92

引燃温度（℃）：248

闪点（℃）：>248

爆炸极限%（V/V）：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备注：

①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②建设单位拟与具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协议，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最终由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本项目仅对分散点的废机油进行收集与暂存，不涉及废油的加工及外运。

2、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机油的收集及暂时存储，其中收集使用专用车辆和容器，将收集到的废机油进行分类后，集中使用容器暂时存放，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为油容器桶、油泵及设施油容器装卸存放区、消防沙池、围堰等，具体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功能	设备、设施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运输设备	专用运输车辆	18t	辆	2	用于运输
2		油容器桶	200L/桶	个	200	该油桶放在回收的 4S 店内作废机油储存桶，待废机油装满桶后，通过专用车运至本厂
3	储存设备	油泵	—	个	2	—
4		油罐	25 m ³	个	2	卧式固定顶罐，筒体直径为 2500mm，壁厚 5mm，长度 5000mm
5	环保设备	消防沙池	5×5×4m	m ³	100	厂房内
6		围堰	120	m ³	/	厂房内

备注：本项目专用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公路运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要求执行，并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亭园旱岭（土名）（博凯灯饰厂区内 D 栋一楼），废机油来源主要为江门市各地区（蓬江区、江海区、高新区、新会区、鹤山市、开平市、台山市和恩平市）4S 汽修店内的废机油，根据调查，江门市的 4S 汽修店主要分布在交通主要干线及非生活集聚区，分散分布，收集范围广泛，因此，在运输的路线上，建设单位要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鹤山市、开平市、台山市和恩平市时，应当选择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杜阮收费开始上高速，选择高速公路能有效地避开办公室和生活区；下高速后，和在市内一样，尽量选择江门大道、新会大道、国道和工业区道路，避开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河堤，办公区和生活区。

3、项目主要建筑情况

项目租赁江门市杜阮镇亭园旱岭（土名）（博凯灯饰厂区内 D 栋一楼），不需新建建筑物。该厂房屋属于江门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将其厂房（一层）租赁给本项目作生产使用（租赁厂房面积 500 平方米），设计仓库面积 3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200 平方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仓库和办公室使用实体墙分隔，减少生产车间噪声对办公人员的影响，生产车间按生产工序划分各个独立的区域，做好经营场所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4、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水、电、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水、电、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生活用水	112t/a	市政自来水（112t/a）
用电	20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5、公用工程

（1）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只有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生活新鲜用水为 140t/a。

B、项目排水：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t/a。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20 万度/年。主要用于办公、通排风系统和照明。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5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经营项目为废机油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区旱岭(土名)，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

（2007）第 201266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江门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7。

3、环境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09 年实施），杜阮河属Ⅳ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Ⅳ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项目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另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本项目西南边界距离杜阮北三路 16 米，因此项目东北面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综上所述，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它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3]5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区旱岭（土名）（博凯灯饰厂区内 D 栋一楼）（中心地理坐标：E 112° 58'58.27"，N 22°38'1.68"），项目四至情况为：东南面紧邻空置厂房、西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杰辉铜制品厂，东北面为杜阮北三路，隔路为江门市铝基板股份公司。博凯灯饰的倒班宿舍距离本项目东南面 15m，该宿舍只作为工厂员工倒班使用，不作为长期居住。具体项目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项目周围主要为厂房、道路，与本项目有关的

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为项目周边厂房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机械噪声，以及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

目前该区域主要的污染源是周围的工厂，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各类污染已得到有效治理。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博凯灯饰有限公司	东南面	55m	灯饰系列产品及零配件	粉尘、噪声
筑龙涂料有限公司	南面	100m	涂料	有机废气、噪声
龙鼎五金制品厂	南面	80m	五金配件	废水、废气、噪声
飞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西南面	60m	五金配件	废水、废气、噪声
海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西面	60m	五金配件	废水、废气、噪声
杰辉铜制品厂	西北面	7m	金属制品	废气、噪声
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东北面	50m	铜铝复合板	废水、废气、噪声
杜阮北三路	东北面	16m	道路	汽车尾气、噪声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9"，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于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击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底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有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底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于中生代侏罗纪地层，有砾岩、砂岩与页岩护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底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收东北季风影响，夏季收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

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段，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今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及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面，是江门市蓬江区辖镇，东邻江门市环市镇，南连圭峰山，西靠鹤山市共和镇，北接棠下镇。行政区域 80.9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是广东省沿海工业卫星镇。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杜阮近年确立“工业立镇，科教兴镇，旅游旺镇”的发展思路，坚持“三大产业”全面发展。农业方面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以发展蔬菜作物和塘鱼水产、禽畜养殖及名优特产农业为主，形成了水稻、蔬菜、塘鱼、禽畜、水果、花卉和商品林全面发展的“三高”农业格局，凉瓜、萝卜、粉葛是杜阮著名的土特产。工业实现了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外资和民营经济发展迅速。镇外资民营工业园颇具规模，吸引众多外资、民营企业投资发展。全镇有各类型企业 165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53 家，台资占 18 家；个体私营企业 1598 家。初步形成了化工建材、五金铸造、针织印染、灯饰玩具、印刷包装和食品加工等支柱行业。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兰石、凤飞云旅游风景区，“叱石松涛”为岭南百景之一，吸引众多游客前来参观旅游；房地产业发展迅速，近年，引入资金兴建了福泉新村、碧辉园、灏景园等高尚住宅小区；饮食方面形成了井根鸡、松园羊肉、木朗水库鱼、北芦鹅掌等特色饮食。

主要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7.23；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13.6.29；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修订后实施)；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1)、(HJ2.2-2008)、(HJ/T 2.3-93)、(HJ2.4-2009)、(HJ19-2011)、(HJ610-2016)；
-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 11、《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14 年本)》；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3、《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
- 1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7.23)；
- 1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2015]53 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18、《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9、《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 (2013~2020 年)》；
- 20、《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1、《广东省用水定额 (DB 44/ T 1461-2014)》2015.2.10 正式实施。
- 22、《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018 年本)》；

23、《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杜阮河, 杜阮河属Ⅳ类区域,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东北侧厂界声环境属于 4a 类,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其它侧厂界属于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O_3 -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4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 (NO_2)，分别占 23.0%和 21.8%。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CO -95per) 为 1.3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O_3 -8h-90per) 为 19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江环审〔2017〕55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杜阮河（断面 1，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断面 2，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0 米）的水温、pH 值、DO、 COD_{Cr} 、 BOD_5 、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总磷等指标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DO、pH 无量纲，水温单位为摄氏度）

监测断面	水温	pH 值	DO	COD_{Cr}	BOD_5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16.8	7.38	1.8	131	40.2	26.3	49	14.0	0.87	0.216
W2	16.6	7.14	2.6	40.3	11.4	3.57	17	0.55	0.32	0.112

标准值	—	6~9	≥3	≤30	≤6	≤1.5	≤15 0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 和 W2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 W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石油类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杜阮地下水水源涵养区，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Ⅳ类，其中个别地段 pH、Fe、Mn 超标。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项目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另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本项目东北边界距离杜阮北三路 16 米，因此项目东北面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杜阮河（IV 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北侧厂界声环境属于 4a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它侧厂界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项目影响。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540m 的亭园村，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2。

表 4-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运营期影响因子
亭园村	居民区	南面	5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声 环境 2 类	废气 噪声
双楼村	居民区	南面	800m		
杜阮河	河流	南面	2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废水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Ⅳ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 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 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	≤0.3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2、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没有非甲烷总烃的标准，故非甲烷总
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 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3、根据《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项目用地属于 2 类声
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另根据《声环
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
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本项目东北边界距离杜阮北三路 16 米，因此项目东北面属于 4a 类声环
境功能区。项目东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它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噪声 4a 类标准值	昼间	70	夜间	55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表 5-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摘录						
	项目	pH	总 度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氯化物
	Ⅲ类 标准	6.5-8.5	≤450	≤1000	≤3.0	≤0.2	≤250
	项目	氟化物	挥发酚	氰化物	总大肠菌群	镉	六价铬
	Ⅲ类 标准	≤1.0	≤0.002	≤0.05	≤3.0	≤0.01	≤0.05
	注：总大肠菌群单位：个/L，pH 无量纲，其他指标单位均为 mg/L。						
	1、厂内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5-5。						
表 5-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使用溶剂 汽油或其它混 合物烃类物质）	15	8.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20	14				
		30	44				
		40	84				
总 VOCs 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5-6。							
表 5-6 总 VOCs 排放限值摘录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Ⅱ时段			浓度(mg/m³)			
总 VOCs	30	2.9		2.0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表 5-7。							
表 5-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500	≤300	——	≤400	6-9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准		≤300	≤130	≤25	≤400	6-9	

本项目执行标准	≤300	≤130	≤25	≤200	6-9
3、运营期东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它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建设施工期间执行《建设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 2.2-2007)。 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废机油暂存时挥发产生的废气及装卸时产生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按 VOCs 计）。按照本环评第六章节的营运期污染源分析可以知道，储罐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 VOCs 计）为 0.36t/a。（均为无组织排放 0.36t/a）。 注：项目所需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从江门市本和密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新增金属密封板 300 吨改扩建项目中 VOCs 削减量进行调剂，该项目审批文件号：蓬环审【2018】57 号。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该项目改扩建后，VOCs 的削减量为 1.578 吨/年。满足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36t/a。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属于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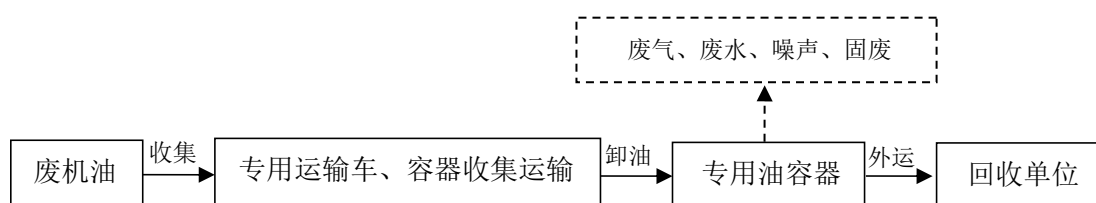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一、主要工序及产污

本项目进行废机油的收集和暂存，不进行加工再利用和外运。

项目利用专用运输车辆到各个分散点，将外发已装满废机油的油容器桶进行集中回收，运至厂区后，将油容器桶内的废机油用输油泵输至厂房的油罐内。项目废机油在厂内油储存区暂存天数不超过 15d 或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50t。空桶不需进行清洗，在厂区内密闭储放，用于交换各个分散点储存废机油的油容器桶。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①油罐大小呼吸废气

废机油暂存时挥发产生的废气及装卸时产生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大呼吸”，即在收进油品时，随着液相油的进入，油罐内液体体积增加，使罐内油蒸气排出罐外。

“小呼吸”则是因昼夜气温升降变化，油品液体体积和油气气体体积随气温变化热胀冷缩，当体积胀大时，将油蒸气排挤出油罐。对于广东地区温差不大，油罐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比较稳定，因此在此不考虑油罐和油桶因温度变化而引起的小呼吸损耗。

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采用的油罐为固定顶罐，固定顶罐的大呼吸采用下式估算污染物的产生量：

$$L_w = 4.187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times V_L$$

式中： L_w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 kg/m^3 投入量）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K \leq 36$ ， $K_N = 1$ ； $36 < K \leq 220$ ， $K_N = 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 = 0.26$ ；本项目周转次数为 185， $K_N = 0.29$ 。

M —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按 90 计。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本次环评取 10100Pa。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取 1.0）

V_L —年入储量，单位 $\text{m}^3 \cdot \text{a}$

本项目废机油年储存量为 5000 吨，经计算可知，储罐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6t/a。

②空桶存放区废气

项目废油使用油容器桶收集运输后，在厂区内装卸至油罐中，因此会有空油桶产生，该部分空油桶放置于厂房内暂存，在暂存时空桶均为密闭状态，因此没有废气产生。

2、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只有生活用水，各用水环节的用水量及产污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情况

项目员工总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中相关标准，本次评价非食宿人员按城镇居民 4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32t/d，112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288t/d，100.8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进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所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特征如下表：

表 6-1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120	10
产生量 100.8 (t/a)	0.025	0.010	0.012	0.001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油罐装卸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0~90dB (A) 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功能区限值；其它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废气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装卸废机油时会有微量的机油滴到地面上，建设单位拟采用抹布及时清擦，因此会有废弃含油抹布产生，该年产生量约为 0.2t/a。建设单位将

该部分废弃含油抹布混在生活垃圾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符合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运营期	油罐	非甲烷总烃	0.36t/a	0.36t/a
水 污 染 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100.8t/a)	COD _{Cr}	250mg/ L ， 0.025t/a	250mg/ L ， 0.025t/a
			BOD ₅	100mg/ L ， 0.010 t/a	100mg/ L ， 0.010 t/a
			SS	120mg/ L ， 0.012t/a	120mg/ L ， 0.012t/a
			NH ₃ -N	10mg/ L ， 0.001t/a	10mg/ L ， 0.001t/a
固 体 废 物	运营期	危险废物（按一般固废处理）	含油废布	0.2t/a	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t/a	1.4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油罐装卸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9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 现有的为次生植被。项目投产后, 主要是废气、废水、生产设备机械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有不明显的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的产生

①油罐大小呼吸废气

废机油暂存时挥发产生的废气及装卸时产生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大呼吸”，即在收进油品时，随着液相油的进入，油罐内液体体积增加，使罐内油蒸气排出罐外。

“小呼吸”则是因昼夜气温升降变化，油品液体体积和油气气体体积随气温变化热胀冷缩，当体积胀大时，将油蒸气排挤出油罐。对于广东地区温差不大，油罐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比较稳定，因此在此不考虑油罐和油桶因温度变化而引起的小呼吸损耗。

本项目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t/a，0.04kg/h。自带排气管排放（排气口离地高度约 5.1m），以减少大小呼吸油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空桶存放区废气

项目废油收集运输后，空桶放置于厂房内暂存，在暂存时空桶均为密闭状态，因此没有废气产生。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对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方法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需要控制的范围。对于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确定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生产车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结果见表 8-1。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8-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 ³)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排放高度	L
非甲烷总烃	0.04	2.0	9m	26m	7m	无超标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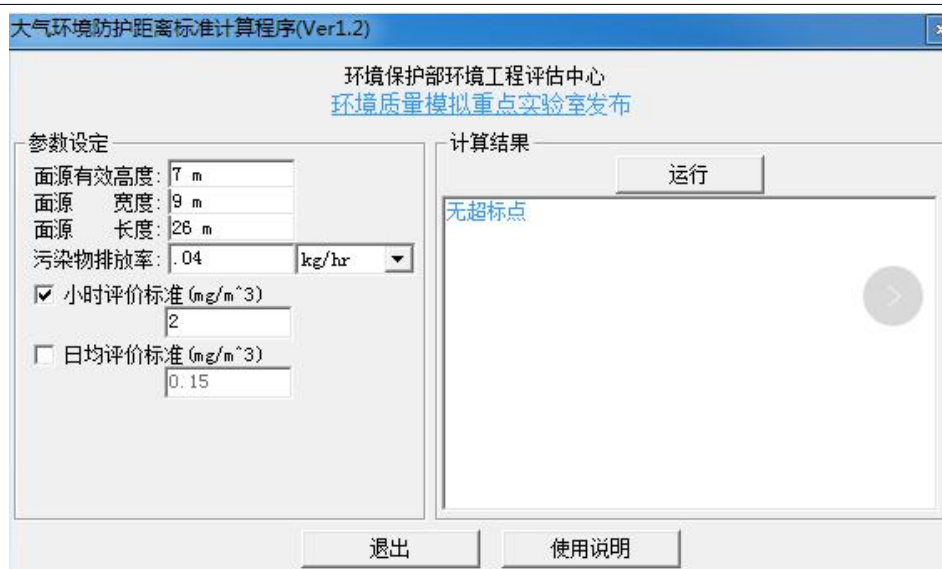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有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民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进一步解释为：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自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边界到居住区满足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所需的最小距离。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按照环评导则最不利化原则，根据上式分别计算出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8-2。

表 8-2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工序名称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 ³)	生产单元占地 面积 (m ²)	近五年平均风 速 (m/s)	L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4	2.0	234	2.1	2.517

Calculate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4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²]: 234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2.1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2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类:

- ☐ 有排气筒, 且大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 ☒ 有排气筒, 但小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或无排气筒, 但有害物质按急性反应确定
- ☐ 无排气筒, 且有害物质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计算 退出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470; B=0.021; C=1.85; D=0.84。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2.517米。

图 8-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第7.3条和第7.5条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区间的，向上提一级”。因此，本项目厂房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防护距离的覆盖范围详见附图4，根据现场勘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存在，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位南面540m的亭园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2003-2020）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内，不存在居住、医疗、教育、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规划地块，详见附图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1）生活污水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污水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浓度以及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8-3。

表 8-3 化粪池处理效率及排放限值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三级标准限值 mg/L
COD _{cr}	250	15	210	500
BOD ₅	100	9	90	300
SS	120	30	85	400
NH ₃ -N	10	0	10	——

注：摘自《排水工程》（下册）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油罐装卸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0~90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

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和废弃含油抹布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贮存要求

本评价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法律，提出进一步规范废物收集、贮存等操作过程的要求，建设单位还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报，并按照该部门的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防止本项目的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机油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其中在存储阶段，由于操作不当会有废机油泄露；员工生活污水管道泄漏。这些废水存储发生事故风险、泄漏等均对周围地下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厂区内的防渗措施。项目应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有关要求。按照分区治理的原则，采取的防渗措施主要有：

①重点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收集池、事故应急围堰区等需要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措施。厂区内的排水管、渠应采取涵管或砖砌排水渠，并对涵管连接处或排水渠底、侧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防止废水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

油罐存放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防渗系统能够达到 $1 \times 10^{-11} \text{cm/s}$ 。设置有隔离、防雨设施，地面与裙角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油罐区均应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对油罐在日常中进行保养、维护，以防因腐蚀造成泄漏，而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一般防治区

办公区等其他地面采取地面硬化，精沙水泥处理。

③厂区内合理布设雨污管道，污水干管和支管设计中，要选址适当的充满度和最小设计流速，管道衔接应严密，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淤塞应立即疏浚，保证管道畅通。污水管道发生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时，要立即进行维修，杜绝污水泄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因子有：废机油。

本项目的风险因素有：可能发生废机油的泄漏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本项目需作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1 中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和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识别，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对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进行风险识别，识别结果见表 8.5。

表 8.4 物质危险性标准

类别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表 8.5 危险物质识别结果

物质名称	危险货物编号	易燃性	毒性	爆炸性	识别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 T169-2004 附录 A.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4
废机油	1203	闪点：78℃ 沸点：无资料 引燃温度：248℃	无资料	无资料	不属于	不属于	不属于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机油属于丙类可燃液体，其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4》中易燃液体：23℃≤闪点<61℃ 的液体。

表 8-6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名称	临界量 t	现实贮存量 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废机油	100	50	否

由表 8-6 可以判断出项目废机油储罐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2）评价工作等级

对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1 中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和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识别，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那水；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8-7）。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表 8-7 评价工作等级

	剧毒危险性物质	一般毒性危险物质	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	爆炸危险性物质
重大危险源	一	二	一	一
非重大危险源	二	二	二	二
环境敏感地区	一	一	一	一

（3）主要危险源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源主要存在于：可能发生废机油的泄漏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源项分析

A、最大可信事故

因火灾、误操作、外力破坏等因素引起的储罐传输管道和储罐破裂导致废机油泄漏，泄漏的废机油若进入水体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发生火灾，泄漏的废机油进入消防废水若直接排放会对纳污水体造成一定的污染。

由于风险事故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引发事故的因素较多、污染物排放的差异，对风险事故概率及事故危害的量化难度较大。

据有关资料，化工企业主要类型及发生概率见下表。

表 8-8 化工企业主要事故发生概率统计表

事故名称	发生概率（次/年）	备注
管道、输送泵、储罐等损坏泄漏	10^{-1}	可能发生
贮槽等出现重大爆炸、爆裂	10^{-4}	极少发生
重大自然灾害事故	$10^{-5} \sim 10^{-6}$	很难发生

据《世界石油化工企业特大型事故汇编 1996~1987 年》，事故原因分析见下表。

表 8-9 事故原因频率分布

序号	事故原因	事故次数（件）	事故频率（%）	顺序
1	管道、储罐泄漏	34	35.1	1
2	泵设备故障	18	18.2	2
3	操作失误	15	15.6	3
4	仪表电气失灵	12	12.4	4
5	雷击自然灾害	8	8.4	6

由上表，管道、输送泵、储罐等破损泄漏发生事故的的概率为 10^{-1} ，在事故原因中占首位，占 35.1%。故本评价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管道、输送泵、储罐等破损导致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泄漏发生事故的的概率为 10^{-1} /年。

B、风险评价

（1）泄漏事故源强

综合比较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的单釜最大使用量、浓度、蒸汽分压力，本评价假设废机油储罐破损泄漏，考虑泄漏时间为 30min。

（2）泄出物质状态及泄漏量

泄出液体的泄漏速度可用流体力学的伯努利方程计算，其泄漏速度为：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Q_L——液体泄漏速度，kg/s；
C_d——液体泄漏系数；此值常用 0.6~0.64，本环评取中间值 0.62；
A——裂口面积，m²；
ρ——泄漏液体密度，kg/m³；
P——容器内介质压力，Pa；
P₀——环境压力，Pa；
g——重力加速度，为 9.8m/s²；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

表 8-10 泄漏速率计算参数取值

泄漏物料	C _d	A (m ²)	P (kg/m ³)	P (Pa)	P ₀ (Pa)	H (m)
废机油	0.62	0.0005 (1cm×5cm)	0.91×10 ³	101325	101325	0.5

计算出泄漏物料的泄漏速率详见下表。

表 8-11 泄漏速率计算结果

泄漏物料	泄漏速率	持续时间	泄漏量
废机油	0.88kg/s	1800s	1.58t

7.防范措施

由于危险废物存在毒性、腐蚀性或反应性，所以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危险废物转移前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照有关要求将联单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废机油在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在运输前应换用特定的包装容器进行密封性包装。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车辆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运输废物的车辆应采用具有专业资质单位设计制造的专门车辆，确保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车辆厢体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材料防火、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危险废物运送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应当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配备足够数量的运送车辆，合理地备用应急车辆。每辆运送车应指定负责人，对危险废物运送过程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司机等人员应接受有关专业技能和职业卫生防护的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收运计划，选择经优化的固定运输路线和最佳的废物

收运时间，同时安排好运输车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此外，还应事先对各运输路线的路况进行调查，使司机对路面情况不好的道路、桥梁做到心中有数。运输车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送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送车必须配备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减少和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和交通事故的发生。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取出危险废物。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在气象条件不好的天气，如暴雨、台风等，可暂停或推迟当日的运输安排，等天气好转再进行运输；小雨天气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运输车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路况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泄漏性事故而污染水体。制定必要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计划，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工具和联络通讯设备，以便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泄露、丢失、扬散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运送途中当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液溢出或危险废物散落时，运送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情况严重时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2）由于本项目运输路线复杂，行经多座大桥，跨越的水域较多，为此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周边的水域安全：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运载车辆的监管，督促其完善防溢流、防渗漏、防污染措施；此外，化学品车辆必须标示醒目的标记，并对运行路线和时间加以限制，以避开交通高峰时间。

（3）废机油存储泄漏的风险防范

危险废液存储桶事故的防治是危险废物储运过程中需重点防范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储桶的质量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危险废液桶、提高操作和管理水平、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此外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风险防范。

①在油罐周边设置围堰，油罐区围堰尺寸是长 15m×宽 4.5m×高 1.5m=101.25m³，外围堰尺寸是 40m×宽 1m×高 0.6m=24m³，围堰总容积 125.25m³，同时保持周围消防通道的畅通。

②装卸时的防泄漏措施：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并在装卸区设围堰收集，当发生事故时以防止液体化工物料直接流入路面或水道。

（4）油罐区的风险防范

废机油运到厂区后，应按照规定将废机油送进于油罐内进行暂存，15d 内或是储存量达到 50t 前转运到有资质单位。由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品较多，为避免在堆放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废机油暂存区的建设应具有如下防范措施：

①油罐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②油罐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照。

③油罐装废机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

④此外，为减少库区危险废物的储量，降低库区堆放的环境风险，若当日次拟收集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大，基本达到可外运处理的规模，则根据优化的运输路线，直接从危险废物收集区运送至有资质单位。

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12。

表 8-1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3
2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
3	固废	生活垃圾及废弃含油抹布储存场所	1
总计			4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油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含油废布		
噪声	运营期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东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它厂界符合 2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区旱岭（土名）（博凯灯饰厂区内 D 栋一楼）（租赁建筑面积约 500m²），主要经营收集、暂存废机油 5000 吨建设项目。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收集、暂存、中转废机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区旱岭（土名），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7）第 201266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2）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进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09 年实施),杜阮河属I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IV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亭园旱岭(土名)(博凯灯饰厂区内D栋一楼),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项目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另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本项目西南边界距离杜阮北三路16米,因此项目东北面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综上所述,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它侧执行2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O_3 -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4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NO_2),分别占 23.0%和 21.8%。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

/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中的各项评价指标除 COD_{Cr}、BOD₅、DO 外，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上游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现状水质类别为 I -IV类，其中个别地段 pH、Fe、Mn 超标。总体水质不能达到《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6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①油罐大小呼吸废气

废机油暂存时挥发产生的废气及装卸时产生的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

总烃。产生的废气经油罐自带排气管排放（排气口离地高度约 5.1 米），排放的大小呼吸油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空桶存放区废气

项目废油收集运输后，空桶放置于厂房内暂存，在暂存时空桶均为密闭状态，因此没有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生产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进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后，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其它侧厂界噪声达到 2 类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重大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弃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和废弃含油抹布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措施以及项目污水管道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场采取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贮存容器破裂导致废机油遇明火、厂区内的电器短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项目拟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只要能严格管理，防止泄露、污染防治措施失效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则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在此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它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厂区内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废机油 5000 吨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